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CHANG JIAN XING SHI FAN ZUI
RU HE DING ZUI YU LIANG XING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常见刑事犯罪如何定罪与量刑

丁文枢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常见刑事犯罪 如何定罪与量刑

丁文枢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常见刑事犯罪如何定罪与量刑 / 丁文
枢编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3. 9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刘岩主编)
ISBN 978-7-5472-1693-4

I. ①法… II. ①丁… III. ①刑事犯罪—定罪—基本
知识—中国②刑事犯罪—量刑—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2351 号

法律专家教您常见刑事犯罪如何定罪与量刑

编 著	丁文枢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刘 岩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1693-4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PREFACE

【前言】



现代社会瞬息万变,新事物和新现象层出不穷,日常生活中老百姓面对的诱惑和冲突也日益增加。在新形势下,秉承老观念的群众出现了不适应的情况,有时候甚至不知道应该如何处理遇到的问题。因此,除非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否则老百姓很难了解合法行为的界限,难免会漠视法律甚至以身试法。

一方面,我国的《刑法》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我国的刑事犯罪时有发生,青少年犯罪增多并呈现低龄化趋势,成为社会发展的毒瘤。民事纠纷多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和较轻的人身权利,多以财产赔偿了结;而刑事责任往往会造成被害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严重损害,并影响犯罪分子的自由甚至生命,其后果不可谓不严重。2004年,云南大学学生马加爵杀害4名同学被执行死刑,酿成了5个家庭的悲剧。轰动一时



的“毒奶粉”事件中，三鹿奶粉添加三聚氰胺牵出了奶业的不良做法，既危害了婴幼儿的健康，也让相关人员受到了法律的惩治，给我国的奶业带来了致命的打击，真是利益熏心、害人又害己。这些活生生的案例虽然只是个案，但却已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尽量避免悲剧再次发生。

为此，作者将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罪名及其定罪量刑情形，以案例等生动的形式加以解说和引申，帮助读者尽快明确违法地带，合法行事。作者所列的罪名只是《刑法》中的一部分罪名，但这些罪名与老百姓的关系最为密切，在日常生活中也更多发。通过了解常见的案例，老百姓就能对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有初步的判断，进而有能力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了解更多的违法犯罪情形。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故意伤害罪如何量刑?	001
2.故意杀人罪如何量刑?	005
3.强奸罪如何量刑?	009
4.非法拘禁罪如何量刑?	013
5.绑架罪如何量刑?	016
6.盗窃罪如何量刑?	020
7.抢劫罪如何量刑?	024
8.抢夺罪如何量刑?	027
9.诈骗罪如何量刑?	031
10.信用卡诈骗罪如何量刑?	034
1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何量刑?	038
12.敲诈勒索罪如何量刑?	041
13.交通肇事罪如何量刑?	045
14.重婚罪如何量刑?	049



15.组织卖淫罪如何量刑?	052
16.赌博罪如何量刑?	056
17.聚众斗殴罪如何量刑?	059
18.寻衅滋事罪如何量刑?	063
19.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如何量刑?	067
20.非法持有毒品罪如何量刑?	070
2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如何量刑?	073
22.拐卖妇女、儿童罪如何量刑?	077
23.传授犯罪方法罪如何量刑?	080
24.非法经营罪如何量刑?	084
25.妨碍公务罪如何量刑?	088
26.逃税罪如何量刑?	091
27.走私罪如何量刑?	095
28.挪用公款罪如何量刑?	099
29.挪用资金罪如何量刑?	104
30.贪污罪如何量刑?	108
31.职务侵占罪如何量刑?	112
32.受贿罪如何量刑?	115
33.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如何量刑?	119
34.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如何量刑?	123
35.行贿罪如何量刑?	12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节录)	131



1.故意伤害罪如何量刑?



故意伤害案件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类型之一,常源于老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甚至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琐事。故意伤害案件有的经过预谋,但更多的属于激情犯罪,具有极强的偶发性,犯罪分子常因为争吵或一时逞强大打出手,酿成严重后果。人群聚集的网吧等娱乐场所是故意伤害案件的多发地,饮酒和吸食毒品会进一步导致当事人的情绪波动和寻衅滋事。同时,夏天高温难耐,人往往脾气烦躁,更容易因为一点小事而无理取闹,导致事态扩大。如果老百姓对故意伤害罪不加以注意,不可退步,相互僵持,故意杀害情形往往一触即发,后果不可设想。因此,我国法律对故意伤害罪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老百姓应当在日常生活中多加注意,避免伤害事件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另外,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也会触犯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的发生的情形多样,危害也各不相同,应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具体分析。

故意伤害罪,与一般的打架斗殴行为并不相同。打架斗殴行为并无严格的构成条件,一般只造成双方身体上的疼痛和难受,如表皮损坏或红肿等,并无大碍;而故意伤害必须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既可以是对他人人体组织完整性的破坏,也可以使他人人体器官无法展开正常活



动,如断臂或失明等。对于打架斗殴行为,一般只能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施加行政处罚,不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因此,在出现伤害事件或者打架斗殴行为时,要对伤害进行鉴定和判断,从而确定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处理的程序。

对他人的伤害主要包括轻微伤、轻伤和重伤,它们的处理规则存在很大区别。故意伤害罪中的伤害仅包括轻伤和重伤,并不包括轻微伤。能自行修复或经治疗后对器官机能并无影响的轻微伤,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应受到一定的行政处罚。而轻伤是指需要经过专门的治疗和护理但治疗后只使劳动能力有轻度下降的伤害,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属于自诉案件,需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及他们的诉讼代理人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限内提起诉讼,否则法院不受理。因此,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解决矛盾,自诉人也可在提起自诉后撤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属于公诉案件,当事人不能和解,该案只能通过侦查、起诉、审判阶段了结。在具体的案件中,伤害的鉴定至关重要,涉及到是否使用故意伤害罪和能否和解,应加以注意。

案例 1:

沈某与林某经常一起赌博。近来,沈某运气较差,逢赌必输。手头紧张的沈某只能一直向林某借钱,林某比较大方,一般有求必应。林某的儿子想在市区买婚房,林某向沈某催讨欠款,多次催讨无果。林某想到自己每次都尽可能帮助沈某,现在自己急需要用钱,沈某竟然拖着不还,实在是太没有良心了,便出口大骂。本就郁闷的沈某不堪忍受其辱骂,随手抄起桌上的水果刀,竟将林某左手的食指砍下,沈某随即被拘留。经鉴定,该伤害属于轻伤。林某支付医疗费约1万5千元,却要沈某支付10万元赔偿金才同意和解。

案例1在日常生活中不少见,因金钱关系、口角引发的故意伤害可大可小。林某遭受的是轻伤,该案属于自诉案件,沈某若能与林某达成



和解就能免去刑事责任。但林某狮子大张口,主张 10 万元,确实有点强人所难。和解本是双方自愿的行为,法律上并没有强制的规定。除非林某同意和解,否则有关机关不能强制林某和沈某和解。当务之急,沈某应向有关机关申请取保候审,免于羁押,即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保证随传随到。当然,如果对鉴定结果有异议,也可提出,轻微伤还是轻伤对最终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如果林某受的是轻微伤,那么沈某将不构成故意伤害罪,面临的麻烦也将小很多。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后,沈某及其家人、诉讼代理人应当广泛收集证据,寻找对自己有利的内容,并积极与林某进行洽谈,尽可能取得折中的数额,尽快了结这起故意伤害案件。倘若林某提起诉讼并始终无法取得和解,那么只能根据法院的最终审判结果执行,两者的利弊只能由当事人自己判断。

案例 2:

王某是一名普通的农村妇女,饱受没文化的痛苦,一心想将女儿培养成才。虽然家里的经济条件并不好,但她仍坚持送女儿去上各种补习班。无奈女儿玩心过重,成绩一直不理想。在期末考试中,女儿的数学考得很差。王某看着女儿错得一塌糊涂的试卷,越看越生气,认为自己的钱都打水漂了。在遭到女儿的口头顶撞后,王某一气之下打了女儿两记耳光,致使女儿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经鉴定为轻伤。

案例 2 常出现在家庭生活中,部分家长因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当结果不理想时往往脾气暴躁,拿小孩子出气。这当然也跟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有关,孩子被看作是父母的“附属品”,父母会觉得自己对孩子的前途和发展方向有绝对的发言权,教训孩子也会变得天经地义,即使教训孩子的过程中出了问题也是家事,其他人或者有关机关根本没有权利干涉。其实,从教育的角度来说,体罚不是最好的办法,它只能压抑孩子的天性和灵气,导致孩子和家长的关系逐渐疏远;另外,孩子作为一个



独立的个体,享有同等的人身权利,父母无权剥夺,王某没有权利对女儿进行体罚。对孩子体罚造成的损害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父母需要以故意伤害罪论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并不会因为“家事”而免责。另外,媒体上经常报道部分父母因为孩子有缺陷或自己的处境困难而伤害小孩或将小孩遗弃,这种行为实际上也已经构成了故意伤害罪或遗弃罪。总而言之,父母应当注意管教和培养的方式,并尊重孩子的各项权利,否则既达不到教育的目的,又有可能触犯法律的规定,使自己陷入不利的境地。

案例 3:

陈某和尹某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但他们两人的脾气都非常顽固,认准的事情不愿意改变。陈某和尹某两家是邻居,平常关系不错。陈某想在自家院子外面的东南角建一个化粪池,尹某觉得化粪池的臭味会影响到自己的生活,就破坏了陈某快要建好的化粪池。陈某十分气愤,又在原来的地方建造了一个新的化粪池。就这样,陈某建、尹某拆,来来回回好几个回合。某天下午,陈某正在清理化粪池,尹某提出拆除化粪池没有得到陈某的同意,尹某一气之下就用石头填满了陈某的化粪池。陈某也不示弱,将尹某推倒,并在他的胸口踢了两脚,导致尹某左侧胸部第 4、5、6 根肋骨骨折,鉴定结果为轻伤。

案例 3 是较常见的邻里纠纷。陈某和尹某平日里关系不错,但是因为化粪池这些琐事能够使得两个人大打出手,完全不顾平日里的情分。改造房子、建造化粪池,对于一个农民来讲是好事,邻居们应该理解和支持,尹某就算要发表想法也应该跟陈某讲道理,而不是直接拆除化粪池激怒陈某,使局面不可收拾。同样,陈某建造化粪池也要尽量考虑邻居的想法和便利,如果将化粪池装在自己的院子里,对于双方来说都没有什么损失,又可以避免一场不必要的纠纷。有时候,自己的不让步和态度的坚决会激化双方的矛盾,反而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导致化粪池



迟迟没有建好。虽说本案是因尹某拆除化粪池所引起的,但是陈某踢打尹某并造成尹某左侧胸部第4、5、6根肋骨骨折,陈某对尹某造成轻伤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因尹某所受的伤害为轻伤,如果取得尹某的谅解,双方可以通过和解结案,这也算是最好的解决方式。



2.故意杀人罪如何量刑?



故意杀人罪是性质较恶劣、社会危害较大的一种犯罪,老百姓对其也有一定的了解。与故意伤害罪引发的身体损害不同,故意杀人罪则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生命权利是人身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不管被害人是否实际被杀,不管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实行到什么阶段,都构成犯罪,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杀人的手段很多,既可以采取一定的行为,又可以是对自己有救助义务的对象采取不作为,眼睁睁地看着对方死亡;既可以采用一定的工具,也可以是徒手杀人。一般来说,采取什么手段并不会影响故意杀人罪是否成立。但是,采用放火、爆炸、投毒等方式杀人的,会对其他人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造成的后果很难事先估计,这种行为将会触犯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情况也会更加复杂。

任何人都无权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使得到被害人的同意。很多患者不堪忍受身体的不适,希望家人帮助其早早了却余生,即所谓的“安乐死”。安乐死包括作为的安乐死和不作为的安乐死。不作为的安乐



死是指对濒临死亡的患者,根据其意志不加以治疗,任其自然死亡,这种情形一般不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而作为的安乐死是指通过积极的手段提前结束患者的生命,这种行为是违法的,犯罪分子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令被害人自杀的情形也十分复杂,包括相约自杀、致人自杀,要却别对待。相约自杀在原则上不被允许,具体情况如下:相约自愿共同自杀,一方自杀未逞的,一般不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行为人受托将对方杀死,继而自杀未逞的,行为人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与他人假意相约共同自杀,诱骗他人自杀的,也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致人自杀(包括教唆他人自杀)是否构成犯罪,主要看行为人在自杀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只是一般的错误或违法行为,自杀主要是由自杀者本身的心理因素造成的,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利用自杀者较差的意志控制能力,对自杀者的自杀行为有着直接、必然的联系,应当被追究法律责任,一般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案例 4:

薄某和儿子与被害人因经济利益发生矛盾,被害人言辞威胁薄某的儿子。薄某认为被害人已经威胁到儿子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子,薄某就起了杀意。薄某找来帮手张某安排被害人入住酒店。薄某与张某携带毒药来到被害人入住的酒店,张某拿着毒药候在门外,薄某则进入酒店内与被害人商谈。趁被害人酒醉喝水之时,薄某把张某叫进房间内,将交由张某携带的毒药倒入被害人口中,致使被害人死亡。薄某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张某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 9 年有期徒刑。

案例 4 中薄某认为被害人已经威胁到儿子的人身安全,才杀死被害人来保护自己的孩子。母亲对自己的孩子都是无私的,都会倾尽所有为孩子创造最好的条件,更不要说是拼命保护他们的安全。薄某的这种



护子心切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杀人绝对不是解决问题的好方法。薄某虽然为儿子除掉了威胁,但是却让自己遭受了牢狱之灾,同时也将两个家庭的生活彻底打乱,对自己的儿子又何尝不是一种伤害。遇到事情,冲动只会误事,理智的做法是通过沟通等良性的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紧张关系。而本案中,张某奉薄某之命携带她准备好的毒药到酒店,并协助薄某谋杀被害人,张某是该起故意杀人案的从犯,故从轻处罚。在日常生活中,因为感情或职务上的原因,某些人在不明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帮助他人购买凶器、望风、制服当事人,最终触犯法律而锒铛入狱。这告诫我们,帮助他人必须限定在合法至少不违法的范围内,否则同样会以犯罪分子所犯之罪加以处理,未免有些可惜。

案例 5:

沈某(女)和王某(男)结婚不久就产生矛盾,常有言语和肢体冲突。一日,两人又为琐事争吵,王某以自杀相逼,去买了一瓶农药。沈某见王某能力差且任性,就将该农药带回家藏在房间的衣橱里。没过几天,两人又发生口角,沈某睡到了客厅沙发上。半夜,沈某听到从房间传来丈夫的“哼哼”声,并闻到了一股很浓的农药味道。走进房间,只见床边放着那瓶农药,王某奄奄一息,大小便失禁。沈某想起婚后的种种矛盾,咽不下这口气,就回到客厅沙发上继续睡觉,放任王某一个人在房间里而不采取救助措施。为了掩盖真相,她用王某的手机给自己的朋友发了几条短信,说“自己对不起妻子”,清理完房间后才打电话给王某的父母。

案例 5 中沈某的做法确实令人惊讶,夫妻之间的磕磕碰碰本就正常,她又为何能狠心见死不救?需要指出的是,法律和道德存在明显的不同:道德主张人们做一个好人,乐于助人,无私奉献;法律则只要求人们不做坏事。因此,未达到道德的要求并不一定违法,对于陌生人的救助当属善举,却不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行为人有一定选择自己行为的权利。但是,沈某和王某是夫妻,他们之间存在特殊的关系,有义务救助对



方。沈某可以预见王某有自杀的倾向,仍将农药带回家,对他进行言语刺激,发现王某自杀后不管不顾,使其错失救助的良好时机,甚至伪造短信、现场,这种行为已不只属于道德范畴,已触犯法律的边界。这种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的成立有相应的条件,需要行为人对被害人承担法律上的救助义务,这种救助义务往往因血缘、职务、先前原因而产生。沈某和王某是夫妻,应当相互扶持,他们之间是存在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沈某看到王某自杀、奄奄一息,必须要竭尽自己的能力去救助王某,而不能不顾救助义务任由王某死亡。沈某的不作为最终导致王某死亡,已经符合了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案例 6:

李某中风行动不便已有二十多年了,儿子邓某一直比较孝顺,平日里悉心服侍母亲。李某不堪忍受病痛,希望早点了却性命。她请求儿子给她喂农药。李某起初不肯答应,还不停地劝母亲想开些。谁知母亲是狠了心要了结生命,几番乞求儿子,希望儿子能够理解她的痛苦,并帮帮她。邓某在母亲的连续哀求下,不忍母亲再受病痛的折磨,最终同意帮母亲买农药,并将它喂给母亲吃。李某最终农药中毒死亡,结束了病痛,也结束了生命。

案例 6 反映的是积极安乐死的行为。从安乐死的个案来说,是有其合理性的。本案中,李某病痛难耐,才求儿子喂她农药。可以说,邓某是取得了李某的同意才剥夺母亲的生命,这对于母亲来说又何尝不是一种解脱。但是,法律在思考问题的时候并不局限于个案,而是要考虑社会关系的全局运作。如果安乐死被不法分子利用,那么就可能演化为一种新的杀人手段。病人也许不想死,但是犯罪分子可以营造安乐死的假象而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手段,这种危害是十分严重的。比较利弊后,反对积极安乐死可以说是目前最好的选择。从某种角度来说,邓某是不折不扣的孝子,不仅悉心照顾老母亲,即使最后的安乐死也是拗不过母



亲的意思才决定帮助母亲从病痛中解脱出来。但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每个人都享有独立的生命权,任何人也不得剥夺,即使得到被害人同意也不能剥夺他人的生命权,身为儿子的邓某也同样没有办法剥夺病痛难耐的母亲的生命。因此,邓某的行为已经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3.强奸罪如何量刑?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或者故意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当前,人口流动日趋频繁,大量外出务工男性远离家庭,心里空虚,收入较低,很难寻找到合适的性对象,他们是强奸罪的高发人群。另外,大学生生理已经成熟,性欲旺盛,但因长期缺乏必需的性知识和性引导,在害羞和好奇的双重心理作用下,往往会强行占有其他女子或者对身边的熟人顺手牵羊,犯强奸罪。强奸行为严重侵犯了女性的性自由,对受到侵犯的女性造成了严重的生理和心理创伤,不利于社会稳定。我国法律对强奸罪做出了十分明确的规定,以震慑潜在的犯罪人群,维护社会的良性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因强奸导致被害人性器官严重损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甚至当场死亡或者经治疗无效死亡的。该种情况下不影响认定强奸是否既遂。但对于出于报复、灭口等动机，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杀死或者伤害被害人的，应定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与强奸罪实行数罪并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是指因强奸引起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强奸罪严格区分了受害人的身份，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构成强奸罪，即使获得幼女的同意；而对妇女构成强奸罪，除了发生性关系外，还需要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因此，与妇女发生性关系是否违背妇女的意愿就成为十分重要的内容。这就需要结合发生性关系的时间、地点、情形、受害人的性格和体质、行为人的行为进行综合考虑，而不能单以某一要件而做出草率的判断。如，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不能单纯以“被害妇女有无反抗以及生活作风”为标准。有些妇女因为犯罪分子的威胁和强迫不敢反抗，此时的不反抗不能成为认定性行为不违反妇女意愿的理由。妇女的生活作风存在差别，但是她们都有同样的人格尊严。生活作风的好坏是一个价值判断的内容，很难达成一致的看法，也没有完全客观的标准；另外，即使生活作风差的人也有性自由，不能被任何人剥夺。

“暴力手段”，是指犯罪分子直接对被害妇女采用殴打、捆绑、卡脖子、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或者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胁迫手段”，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的手段。如：扬言行凶报复、揭发隐私、加害亲属等相威胁，利用迷信进行恐吓、欺骗，利用教养关系、从属关系、职权以及孤立无援的环境条件，进行挟制、迫害等，迫使妇女忍辱屈从，不敢抗拒。“其他手段”，是指犯罪分子用暴力、胁迫以外的手段，使被害妇女无法抗拒。例如：利用妇女患重病、熟睡之机，进行奸淫；以醉酒、药物麻醉，以及利用或者假冒治病